

赤峰市工信局工业节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

序号	行政处罚名称	依据条款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
1	对工业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一条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，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	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。	情节较轻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，节能监察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单后，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，责令停止使用并没收。情节严重：节能监察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单后，仍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，拒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，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2	对工业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二条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用能，情节严重，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，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	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用能。	情节较轻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用能，限期治理后达标的，责令限期治理。情节严重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用能，逾期不治理或已治理，仍未达标的，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